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并请我自 6 月 1 日起每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介绍了我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布上一次报告(S/2018/241)以来的主要动态和基准化两年期撤出战略方面的进展，包括实现基准的日期和指标(见附件一)，目的是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逐步向政府移交任务和责任。

二. 主要动态

A. 政治局势和相关动态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局势始终相对稳定，因而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得以推进其改革议程。3 月 19 日，总统确定了以下七个优先领域：国家改革和政治稳定；投资；农业生产和环境；能源、道路和港口基础设施；水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教育；通过社会项目促进稳定。他重申有必要更密切地结合这些国家优先事项调整国际发展援助。关于法治，总统优先考虑加强司法机构；打击审前长期羁押和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反腐败；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启动部门化全国对话；加强海地国家警察。

3.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管理和人力资源办公室组办了为期两天的公共行政改革问题国际论坛。3 月 23 日，该论坛在闭幕前设立了一个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写一份新的公共行政框架。在 4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上，管理和人力资源办公室拟定了 2018-2023 五年改革计划草案，以协调公共管理现代化方面的所有努力。





4. 政府采取了进一步措施，重建海地武装部队。3 月 13 日，总统任命了六名原属 1995 年遭解散武装部队的军官组成陆军临时指挥部。3 月 27 日，临时指挥部上任履行职能。民间社会组织对其中一名军官让-罗伯特•加布里埃尔上校表示关切，此人曾于 2000 年 11 月因严重犯罪被戈纳伊夫初审法院(阿蒂博尼特省)缺席判定有罪。一些政治领导人认为，由行政部门而非 2017 年 11 月就任的武装部队临时总司令作出任命，显示政治化程度加重。政府还宣布，计划到 2019 年招募 1 500 名陆军士官生。

5. 3 月 28 日，莫伊兹总统借助 2017 年与全国各主要部门举行的磋商，任命了一个由 23 名海地人士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负责牵头开展主题为“海地全国部门化全民会议”的部门化全国对话。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牵头在全国各地举办一系列关于政治和经济治理、环境、公共安全、教育、卫生、文化特性和社会融合的专题研讨会。通过这些活动收集的数据将有助于拟订一项促进稳定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契约，这是对话预期产生的主要成果。

6. 然而，4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天主教大主教 Louis Kébreau 辞职，声言为对话安排的六个月时限过短。另一名成员因与某一同行的分歧而退出，23 名成员中有 4 人迄今未出席过工作会议。一些国家利益攸关方转而呼吁举行一次全国会议，由政府和民众评估过去，并为国家设定新的开端。在正式启动对话进程之前，委员会继续努力完善方法，启动日期尚待宣布。

7. 在就行政部门和议会设想的 2018 年联合立法议程达成协议之前，议会两院商定将优先通过迄今已由两院其中一院表决的法律草案，并通过对民众直接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法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院通过了三项法律草案，并将其转交总统公布。这三项法律分别为商业法、职业培训法和建筑物利于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法。

8. 3 月 29 日适逢《宪法》通过三十一周年，下院宪法修正案特别委员会向议会两院提交了报告草稿，以供审议。该报告题为“国民所思”，概述了委员会通过与海地社会各部门长达一年的协商所收集的拟议修正案，重点注意了关于政治制度和行政治理的宪法条款。

9. 由于总统在议会和执政党海地光头党内的盟友不断呼吁撤换内阁部长，以提高政府绩效，杰克·盖伊·拉芬唐总理在 4 月 23 日宣布部分改组内阁，撤换了 18 名部长中的 5 人，包括内政和地方行政部长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4 月 27 日，16 名下院议员要求总理就政府腐败和不遵守内阁任命法律程序的指控在议会作证，但此事在下院立法年第一届常会 5 月 14 日结束之前再无下文。

B. 经济局势

10. 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由于政府按计划对农业部门投资，且降雨量正常，使得农业产量提高，春季收成高于平均水平。通货膨胀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始减速，3 月份通胀率为 12.9%。然而，一旦政府 2 月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签协议预想的零售燃料价格自动调整机制在 6 月底充分落实，物价预计将上涨。下一

个财政年度，财政赤字预计将增至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 3.1%，如果不进行改革，其中有 1.5%将用于支付国家电力局的运营损失。

C. 人道主义局势

11. 为迎接即将到来的飓风季节，政府在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捐助方的支持下开始进行准备和培训。2018 年 3 月公布的全球风险指数将海地列为全世界排名第十四位、区域排名第一位的最易受人道主义危机和自然灾害风险影响的国家。

12. 防治霍乱的努力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据卫生部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共有 902 起疑似霍乱病例，并有 9 人因相关原因死亡。这表示，与 2017 年相若期间相比，疑似病例从 4 562 起的高位减少了 80%，死亡人数从记录在案的 63 人减少了 86%。尽管取得了这样的积极进展，但要彻底根除霍乱则仍应集中精力应战。

13. 4 月，据饥荒预警系统网络显示，飓风“艾尔玛”之后岌岌可危的粮食安全状况预期将整体得到改善。但是，该网络显示，北部和中部各省的粮食安全状况持续困难。

14. 3 月 12 日，数百名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佩德纳莱斯的海地人接到一些多米尼加公民发出的最后通牒，被要求离开该市，否则将因 2 月份一对多米尼加夫妇据称遭其海地雇员谋杀一事而受到报复，这些人为此越过边界进入了海地。为因应此事，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了边界两侧的军事和警察存在，同时联海司法支助团部署了一个小组前去监督人权状况，并派遣了一个排的建制警察前去支持海地国家警察。这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中最严重的一起，显示边界两侧社区之间的关系持续紧张。

15. 大多数回返者通过非官方过境点入境，并前往海地其他地区投靠亲属。约有 225 个家庭在皮特雷湾的临时收容所登记，大大超出了该所可容 100 人的收容能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向皮特雷湾派出了保卫人员和非粮食物品卡车。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为栖身庇护所的人提供了食物、饮用水、保健服务和盥洗用具包，内政部和地方行政当局则给予财政援助。

三. 任务执行情况

16.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和 2410(2018)号决议的要求，联海司法支助团设立了一个机制，用以监测在实施基准化两年期撤离战略、转化为驻海地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方面的进展情况。支助团的维持和平目标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了调整，以反映联合国所有支持政府优先事项、推动向可持续发展环境过渡的努力。共计设定了 46 项附带具体目标的指标，用以衡量充分借鉴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和 16 设定的 11 项基准(见附件一)。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确定的优先领域涉及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所设定任务的各个方面，对海地的更长期政治稳定、法治、妇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至关重要。这其中包括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加强司法、惩戒

和警察部门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通过《法律援助法》，改善审前长期羁押的情况，并减少社区暴力。

17. 在该框架内，联海司法支助团调整了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速效项目，以推动社会边缘群体和高危青少年更多地参与国家警察的警务举措和法治项目，从而协助实施两年期撤离战略的基准 2 和基准 6。

18. 各项指标和具体目标的定义和选定程序涉及以下三重目的：特别是在两年期撤出战略的时限内，优先并重点考虑以一套可实现的法定任务和预期成果为核心来开展联海司法支助团活动，以避免出现倒退；提供一种手段，以监测已获授权领域的动态，为在海地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创造条件；考虑联海司法支助团缩编和过渡的背景，通过与政府协商，提供一个共同的分析框架，以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关注的方案优先事项的连续性。

A. 安全和警务发展(基准 1、4、5 和 6)

19. 支助团的警察部分继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执行了 197 个联合临时检查站的执勤工作、467 次徒步巡逻、712 次乘车巡逻和 4 次联合警察行动，并在 6 次与太子港抗议活动有关的维持秩序行动中提供支援。警察部分的组成和警力细目参见附件二。

20. 联海司法支助团中从事犯罪数据收集和核实工作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相比大大减少，这可能削弱了侦测和记录犯罪事件的能力。考虑到这一情况，总体安全趋势喜忧参半。依照基准 6，3 月 2 日至 4 月 19 日的国家警察数据显示，暴力犯罪继续呈现下降趋势，报告的杀人事件为 56 起，与 2017 年同期报告的 131 起相比减少了 50%，其中超过一半发生在太子港大都市区。私刑事件也继续减少，全国范围内报告了 8 起此类案件，而 2017 年同期为 15 起。

21. 与此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太子港 Grand Ravine 和 Martissant 社区的帮派活动增加，国家警察实施了若干措施，在派驻警员极少和地形不利的地区扩展国家权威。这些措施包括增加警察行动次数、加强太子港战略性警察局的能见度以及启动社区警务工作。针对帮派活动增多的情况，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正与曾在这些社区开展工作的当地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自下而上的办法，推动互补举措，以减少不安全，促进有助于和平与稳定的对话，支持社区和当地机构，开展创收活动。

22. 3 月 14 日，摄影记者 Vladjimir Legagneur 失踪，此前他一直在执行独立拍摄任务，在太子港 Grand Ravine 社区调查帮派活动。这起事件引起全国媒体的强烈反响，引发了对国家当局是否能为新闻媒体自由行动提供安全环境的关切。3 月 30 日，当局宣布逮捕了与这起失踪案有关的两人，其中一人持有该受害人的手机。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23. 4 月 3 日，来自 Grand Ravine 等地的对立帮派在附近的 Village de Dieu 发生对抗。4 月 8 日，一人在持续整日的后续冲突中丧生。这些事件影响了前往该国

南部的必经之路 2 号国道，扰乱了首都行政中心，导致国家当局部署特种警察部队恢复秩序。4 月 18 日，国家警察在邻近的 Portail Léogâne 开展后续行动，遭遇火力打击，未能取得明显效果。4 月 27 日，国家警察宣布，它已从 4 月 9 日开始启动名为“Koukouwouj”的行动，以打击各帮派，特别是 Grand Ravine 和 Village de Dieu 的帮派。该行动击毙了来自 Grand Ravine 的 4 名帮派成员，逮捕了 18 人，收缴了若干车辆和火器。

24. 4 月 22 日，国家警察开展行动，在 Delmas(西部省)和 Péligre(中部省)驱逐了自称是海地前军事参谋或海地武装部队预备役的武装人员。5 人在 Delmas 被捕；警察在 Péligre 逮捕了 6 人，收缴了若干军装、1 支步枪、1 把手枪和 1 件仿制火器。这些行动得到了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包括其无人机部门的支援。

25. 4 月发生了两起孤立但重大的暴力事件。4 月 27 日，在土地无保障干预旅的一支部队试图介入一起土地纠纷案件时，Thiottes(东南省)的民众解除了该部队的武装并将其驱逐。4 月 28 日，有人在海地角(北部省)一场由两名参议员主持的加勒比石油组织基金管理问题公开辩论现场投掷催泪瓦斯手榴弹，据报造成一人死亡。

26. 尽管国家警察关于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统计数据一直缺乏充分报告，但这些数据显示，此类事件比 2017 年减少了 62%，2018 年至今为止报告了 92 起事件，而 2017 年同期则报告了 245 起事件。

27. 联海司法支助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专门警务小组继续协助开展宣传，促进以专业化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国家警察在调查中的应对措施、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受害人处理工作。在大湾省、中部省和南部省举办了 3 次讲习班。每次讲习班都由国家警察打击性犯罪股负责人、太子港上诉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学院课程主任协助开办，参加者为 20 人，来自刑事链所涉所有部门。这些培训旨在创造机会使刑事链各行为体和社区领袖汇聚一处，就受害人照护，包括最佳预防做法达成共识，从而促进地方自主权和可持续性。与此同时，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专家举行的 12 次工作会议加强了活跃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的社区组织的能力，使 4 个项目得以交付。

28. 依照关于发展警察应对能力的基准 4，3 个将用于与西部省国家警察及战略规划和后勤局合署办公的未启用地点开始运作，使得设在国家警察房地内的所有 17 个合署办公地点都投入运行，并使辅导和咨询方案扩展至全国。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预算和财务股与国家警察财务和会计局合作，起草 2018 至 2019 年业务预算和资本投资预算，为 2017 至 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支持。这一伙伴关系旨在改善国家警察内部的整体预算流程，建立财政纪律文化，采用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29. 国家警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 10 个新的建设和翻新项目，包括提供通信设备和家具，其中 4 个项目通过支助团速效项目筹资，3 个通过 2017/18 年联合法治方案筹资，2 个通过双边捐助者筹资，1 个通过支助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专门小组筹资。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其无人机部门提供技术支助，并在战略规划、预算和财务、通信和信息技术、犯罪情报、基础设施、后勤和车队管理等

领域提供日常辅导。在这方面，国家警察、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联合试点举措正处于早期实施阶段，该举措旨在提高女性候选人在国家警察甄选测试中的通过率。

30. 截至 4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毕业的 1 022 名第 28 届新警员已全部分配到现役岗位，全国警员总数就此达到 15 198 人，即每 1 000 名居民对应 1.36 名警员。共有 528 名新警员部署至 10 个省局，监狱管理局、边境警察局、刑事调查局和维持秩序局等部门吸收了 494 名上岗前曾在国家警察学校接受过专门培训的警员。4 月 5 日，第 5 批的 72 名警员，包括 4 名女性，在参加了 9 个月的培训课程后从国家警察学院毕业，晋升为警察局长。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协助完成了对第 29 届警校学员的背景调查，他们已于 2 月 18 日开始接受培训。迄今为止，第 29 届共有 733 名学员，包括 212 名女性。为实现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规定的目标，即警员总数到 2021 年达到 18 000 人，而且至少有 12%为女性，有必要加倍努力，在接下来的三届招收总共 2 072 名学员，包括约 600 名女性。4 月 29 日，6 760 名候选人，包括 1 008 名女性，参加了第 30 届招生初选测试。

B. 司法(基准 1、2、5 和 6)

31. 依照基准 1，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支持太子港示范管辖区通过改善司法救助、使用实时案件管理系统处理新案卷和管理积压预审案件，消除审前长期羁押现象。这一办法为司法和公安部解决审前长期羁押问题的战略提供支持，该战略将所有法治行为体集中到一个“刑事链委员会”内，每月开会评估进展。

32. 由于人身保护听讯在 4 月 18 日重启，19 起案件获裁决，使得 15 名遭到审前羁押的人在被非法关押 8 年后获释。3 月 31 日，太子港法庭检察官使用实时案卷管理系统，处理了 145 起同日转交案件。同样，调查法官的结案数量从上一期间即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 74 起增至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 95 起。太子港初审法庭裁决的刑事案件数量从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 60 起增至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 93 起，其中包括 12 场按照即刻审理程序举行的听讯。

33. 在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至 4 月 3 日海地妇女运动国家纪念日期间，太子港法庭为 20 多起涉及妇女被审前羁押的案件举办了特别听讯。妇女署利用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的技术支助和通过减少社区暴力方案获得的资金，制定了法律援助项目，以便减少新的女子监狱内被审前羁押的妇女人数，这座监狱 80%的被羁押人处于预审阶段。

34. 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为减少社区暴力方案资助的两个太子港法律援助办事处甄选了 38 名律师，包括 14 名女律师和 16 名年轻律师，这是支助团对促进改善司法救助和消除审前长期羁押现象的主要贡献之一。这些办事处已重点处理了审前羁押者积压案件中的 50%(1 700 起案件)，并在即刻审理程序和实时案卷管理于 5 月 7 日正式启动后为这两方面提供支助。

35. 关于在基准 1 项下反映的通过和颁布改善司法救助的法律一事，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斡旋，继续与议会两院的常设司法委员会和两位议长接触，讨论就《刑

法》草案、《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法律援助法草案进行表决的问题，表决预定将在6月11日开幕的议会第二届常会期间进行。

36. 联海司法支助团还与司法机构合作，为政府在法治领域的关键优先事项创造势头。支助团流动小组支持举办了一系列公开论坛，提升社区的法治认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18个管辖区中有13个举办了论坛，法官、检察官及律师协会、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大学的代表等方面共同参加论坛，探讨审前长期羁押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

37. 依照基准2，最高司法委员会采取步骤，确保及时选举9名委员中的7人，从而避免了在7月3日委员会任务期届满之前出现任何机构真空。最高法院院长和检察官为当然成员，将继续在委员会留任。

38. 技术审查委员会由司法和公安部及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代表组成，此前因该部代表空缺而无法开展工作，现已补足人员并开始运作。该部的3名代表于3月就任，委员会成员因此增至7人，包括2名女性。委员会目前正在致力于推动机制生效以加速治安法官的审查，这有助于在基准2和5下取得进展。

39. 不过，行政部门必须采取行动，结束长期拖延，完成任命法官或延长法官任期的工作，因为这方面的拖延正在阻碍司法系统各级的正常运行。尽管征聘程序已于2017年7月启动，但最高法院12名法官中仍有6个席位空缺。5月，总统对100多名正在等待任命或延长任期的法院院长、法官和调查法官中的41人作出了任命。

40. 虽然2018年年初设立了联合特设委员会，以制定司法机关现代化的计划，缓和最高司法委员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但双方关系仍然紧张。尽管举行了几次会议，但2018年第一季度未通过任何计划。

41. 自2013以来，最高司法委员会未能按照2007年之后法律规定的法律义务公布年度报告，详述其活动和司法机关情况。该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对评价业绩、审查法官、检查法院和法庭等关键司法任务的说明。推迟公布报告是因为技术秘书处组织不力、缺乏预算且人力资源能力不足。不过，该委员会已采取若干步骤，编写和公布尚未发布的年度报告。联海司法支助团正在通过速效项目支持该委员会，协助及时收集和处理统计数据，用于编写关于司法机关情况的报告。

C. 惩戒(基准1、3和5)

42. 海地监狱系统仍然严重拥挤(占用率为 366%)，原因是经常出现审前长期羁押的现象。截至5月8日，海地监狱中有11 802名被羁押人，包括429名妇女、292名男子和18名少女。这些被羁押人中有75%尚未判刑，表明自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候审的被羁押人所占百分比没有任何变化。过度拥挤对可用资源造成压力，导致羁押条件恶劣，囚犯权利遭到侵犯。

43. 监狱管理局无权管理自身业务预算，导致人员配置少，预算分配不足，进而加剧了上述问题。在通过与监狱系统有关的法律草案，或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国家警察内的中央局并赋予其资源支配权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4. 联海司法支助团正在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门征聘和培训战略，以增加工作人员人数，降低高企的更替率。3 月，经需求分析确定了监狱管理局将在国家警察第 30 和 31 批晋升人员中留用的候选人人数。4 月和 5 月，42 名中层工作人员，包括 1 名女性，通过参加 2 门为期 5 天的课程，接受了行政和管理技能培训。

45.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协助监狱管理局核实海地监狱是否有能力在没有全职国际人员支助的情况下运行。支助团向监狱管理局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助，协助确定相关工具，用以根据国际标准对该国 18 座监狱中的 9 所进行评估，使得 8 339 名被羁押人的羁押条件，包括放风、餐食、安全、家人来访以及档案处理和管理等方面的条件有所改善。

46. 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其速效项目，改善了便携式饮用水和电力供应，并协助进行了厕所设施安装。与此同时，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技术支助下，国家监狱的自动指纹识别系统项目已处理了约 3 000 名囚犯的档案。该项目将推广到莱凯和海地角各所正在联合法治方案的资助下进行基础设施翻修和电力设施安装工程的监狱。

D. 人权(基准 4、5、6、7、8、9)

47. 根据基准 7 和基准 9，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与国家机构合作，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框架。联海司法支助团开始向国家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转交其记录的侵犯人权案件，并指导该办公室官员监测侵犯人权行为。

48. 同样，监察员向联海司法支助团告知审前长期羁押案件和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案件。自 3 月以来，监察员办公室代表与联海司法支助团一起进行实地访问，监测性暴力指控案件中的司法救助情况。4 月，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监察员与海地国家警察总长达成协议，探索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渠道。监察员办公室将协助开展警察部队人权培训和警官审查工作。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以上两个领域以及制定战略行动计划方面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助。

49. 国家警察被控侵犯人权，特别是被控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儿童使用武力的事件时有发生，继续引发对基准 4、5 和 6 实现情况的关切。3 月 16 日，国家警察成员在 Saint Saline-Gonave(西部省)一体育场外的私人械斗中导致一名 15 岁男童死亡和一名 10 岁儿童受伤。3 月 17 日，国家警察维持秩序小组在 Caracol(东北省)驱散示威民众时导致一名少年受伤。最近一次的事件发生在 4 月 6 日，国家警察在安什(西部省)追逐一辆涉嫌交通肇事的车辆时，又导致一名 11 岁的女童受伤。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等方面正在进行内部调查，但迄今尚未启动司法调查。同样，尽管总稽核局内部调查得出结论，并且任命了调查法官，但针对涉嫌在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 Lilavois 和 Grand Ravine 事件中杀害平民和强迫平民失踪(见 S/2018/241，第 34 和 35 段)的国家警察警官的诉讼尚未启动。

50. 根据基准 8，民间组织继续要求对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责。3 月 19 日，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定期听证会期间，两个非政府组织对涉及杜瓦利埃统治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诉讼遇阻表示关切。3 月 20 日，另外两个组织发布了一份关于同一

议题的报告，着重指出 2014 年让-克洛德 • 杜瓦利埃死后对他和他的共同被告的调查缺乏进展。在 4 月 26 日杜瓦利埃政权受害者纪念日，非政府组织举行一系列活动，纪念受害者。

51. 4 月 10 日，不明身份人士向海地最知名人权组织之一全国捍卫人权网络的办事处开火。袭击发生在深夜，没有造成伤亡，但该组织及其人员在过去二十年已经屡遭袭击。

E. 反腐败和常设选举理事会(基准 10 和 11)

52. 支助团继续支持反腐举措，特别是刑事链监督机构，即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和公安部以及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2017 年，总稽核局报告称受理和调查了 367 起投诉，并就其中 35%的投诉采取了行动。

53. 2018 年 2 月 8 日，为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开展法治活动，联合国与开发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项下 228 万美元的资金有超过三分之一被用于支持海地监督和问责机构的活动，包括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司法部司法检查人员、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

54. 此外，世界银行也提供援助，以改善预算和财政管理，加强内部和外部控制，减少滥用公共资金和腐败行为，并提供技术支助和资金，建设金融监督和问责机构能力。

55. 经济和财政部财务检查组正在修订其法律框架，准备将其提交政府和议会批准。国家采购委员会设计了一个两至三年的加强能力计划，旨在审查其体制框架和在采购中的作用。而在此同时，反腐败小组组织法草案、组织和程序法草案以及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内部条例方面均无进展。

56. 自 2017 年以来，组建由九名成员构成的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进程一直停滞不前。尽管三大权力机构分别启动了候选人征召程序，但尚未完成各自三名代表的提名工作。在没有常设选举委员会的情况下，海地将沿循 1987 年《宪法》通过以来历届选举的做法，按惯例通过临时选举委员会举行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的立法部门选举。同样，自 2017 年 7 月以来，通过间接选举设立市、省和省际议会和代表大会的工作也停滞不前。由于在自下而上的宪法程序中发挥作用的地方治理结构的选举没有举行，也导致治安官的任命推迟。

四. 联合过渡规划

57. 自 2018 年 2 月以来，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评估了联合国对接下来的过渡时期的准备情况。这包括采取综合统筹办法，将基准化撤离战略和与政府商定的 2017-202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优先事项相协调。一项关键要素是评估国家工作队承担支助团任务方案部分的能力。

58. 为此，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海地举行讲习班，汇聚了包括秘书处、开发署、联海司法支助团各部分和国家工作队成员在内的综合小组，就向驻海地的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过渡的管理政策和工具达成了一致。因此，2017-2021 年联合国

发展援助框架被确定为在联海司法支助团存续期间执行方案优先事项和筹备2019年10月15日后联合国重组的过渡规划工具。另外，作为该框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活动和业绩指标也被纳入了联发援框架的工作计划。审查于4月19日完成，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有超过140名代表在场。

59. 这项工作还有助于改进为实现基准而设立的各项具体、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从而为按照两年期撤离战略的规定，完成逐渐向政府、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移交任务和责任的过渡铺平道路。这些内容全部载于附件一。海地政府和联合国共同制定并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可改善与国家对口部门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拓展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接触，业已加强了政府、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整合。为此，该框架治理和法治成果小组将主导数据收集、分析和找出瓶颈的工作。

60. 联合过渡规划着重指出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性别与保护(成果3)和法治(成果5)项下的性别相关目标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基准的强有力联系，特别是在妇女安全保障、妇女对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参与程度等领域。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与国家工作队、国家对口部门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合作，继续主导推进各项战略，改善分析监测，并加强对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的问责。

五. 特派团支助

61. 除向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特别是警察部分、政府所派惩教人员和机动小组提供后勤支援外，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开展工作，完成联海稳定团的清理结束活动。清理结束任务的范围很广，从资产处置、结束合同到拆除清理基础设施和装置，再到将财产归还原主，其中包括处理所有与环境有关的事项，以确保返还的财产不受污染。这涉及关闭太子港的多座设施，以及在6月30日前逐步关闭前区域中心的所有联海稳定团机构。在这方面，整合联海司法支助团总部设施、尽可能减少支助团足迹的工作还在继续，而单派警察与国家警察在太子港和区域各地合署办公的设施正在得到翻新。

62. 在关闭一个特派团的同时要维护另一个特派团，这给联海司法支助团达到全面作业能力造成了挑战，并对其资源，特别是工作人员产生了压力，迫使他们在一些情况下履行日常职责之外的任务。截至本报告完稿时，在所有转交给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库存中，已有50%(价值2 000万美元)核查完毕，可随时转运至支助团总部新建的集中仓库设施。作为联海稳定团清理结束工作的一部分，在市面上出售了最后一批375件资产。所有清理结束活动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六. 行为和纪律

63. 自我发布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支助团开展了预防活动，包括培训、宣传和外联活动，促使海地民众了解联合国的行为标准，特别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辅之以援助受害人的救济行动。作为

外联活动的一部分，4 月 20 日面向记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讨论了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以鼓励海地媒体深入报道这一信息。

64. 我为实施改善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而任命的联合国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Jane Connors 在 4 月 22 日至 26 日访问海地，以支持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采取全系统综合战略性办法，预防并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特别是在受害人享有其权利方面采取行动。Connors 女士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实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一起会见了支助团领导层和工作人员、机构、基金和方案、海地当局和民间社会，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她还秘密会见了受害人。

七. 意见

65. 海地在实现持久稳定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在安全部门取得的成果不容倒退。我坚决谴责太子港南部社区近期发生的帮派武装暴力行为，呼吁海地有关部门加强该地区的国家权力，以遏制暴力并保护其公民。该国非法武器流通并落入帮派手中，明确提醒我们仍需加紧开展发放许可证和管制枪械方面的工作，并为民众创造机会，其中尤其应重点关注容易发生武装暴力的社区的青年。

66. 我注意到，在 17 个与国家警察联署办公地点联合实施辅导和咨询方案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仍需作出更多努力，维护和发扬已取得的成果，保证妥善实施海地国家警察五年战略发展计划的优先行动，并巩固国家警察的独立性。在努力中还应适当解决帮派、有组织犯罪和预算资源不足带来的威胁；这些问题如不得到解决，可能会妨碍进展。同时，政府的政治意愿和积极合作在下一个时期必不可少。

67. 有必要加强按《宪法》要求必须相互合作的各主要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解决妨碍司法部门运转取得长足进展的诸多挑战。司法和公安部新领导层业已上任，高级司法委员会新成员已选举产生，特别是部门化司法对话采取了参与式办法，这都将促进制定真正的司法部门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开展必要的改革，加强法治机构，保障司法独立，确保司法系统深得民心、有效运转。

68. 数十年来，海地监狱的过度拥挤现象十分严重，部分原因是过度实行审前长期羁押、整个司法体系运转不良。必须重振精力，付出时间、努力、政治意愿和充足资源来应对这一问题。令我感到鼓舞的是，莫伊兹总统承诺打击审前长期羁押、司法和公安部在太子港示范管辖区采取行动。我希望看到在解决被羁押人人数过多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因为大部分被羁押的人长期无法获得律师辩护并受审。我也希望看到最近向国家监狱内的被羁押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取得显而易见的成果。

69. 我仍对 2017 年据称由国家警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发生在 Lilavois 和 Grand-Ravine 的事件感到关切。我再次呼吁海地当局务必迅速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感到沮丧的是，查明过去罪行和侵犯行为的行为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工作缺乏进展。不同的联合国人权机制鼓励政府考虑采取过渡司法机制，加强民族和解努力，并巩固海地稳定。

70. 设立宪法授权的常设选举委员会将是一项重要和令人欢迎的进展。此举在加强目前进行中的部门化对话的同时，还将激发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信心，确保今后的选举不是党派政治的追逐对象，而是一个国家有能力践行真正民主价值观的体现。我强烈鼓励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实现这一重要的里程碑，进而加强海地的繁荣与稳定。

71. 莫伊兹总统采取措施，推动海地人民参与部门化对话，表明他真切希望实施有凝聚力的国家项目，推进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我听到来自国家机构、政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许多呼声，要求制定能够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切实成果的前瞻性国家议程。海地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充分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之窗，共同努力为期待已久的重要全国对话作出贡献。我与海地人民一样，希望全国对话能促成有利于提高社会和政治凝聚力的契约，巩固过去十年安全和稳定方面取得的成果，真正加强国家机构以满足海地人民的需要。

72. 在这方面，必须根据 11 项基准以及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补充提供的 46 项指标和具体过渡日期(见本报告附件)作出共同努力以取得进展，巩固稳定方面的成果，并为海地的长期政治稳定、安全和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我鼓励海地政府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发现和利用新的机会来建立伙伴关系。随着联合国系统顺利、有效地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准备工作的展开，我鼓励联合国在实地和总部的各实体在海地采取更为“一体化”的办法，继续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努力。我也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协助海地政府制定协调一致的资源调动战略，以实现 2017-202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渡规划和霍乱问题新方针的目标，支持政府的优先事项。

73. 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完成成功转化为驻海地的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的过渡，并使海地走上更可靠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我相信，政府、支助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将继续共同努力规划这一过渡及过渡后安排，以便预测、处理和减轻维和行动从海地撤出可能带来的一切挑战。

74. 我要感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女性和男性工作人员为海地和平、安全与发展展现出坚定的奉献精神和承诺。

附件一

基准指标、目标和基线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1. 行政和立法部门颁布了法律，将改进司法救助，加强国家警察的发展，解决目前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审前长期羁押问题；各部门开始执行新法律，包括为此提供可持续的预算拨款	1.1 存在新的《刑法》 (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新的《刑法》	1 - 各院的司法和安全委员会正在审查《刑法》草案
	1.2 存在《刑事诉讼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刑事诉讼法》	1 - 各院的司法和安全委员会正在审查《刑事诉讼法》草案
	1.3 存在《法律援助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法律援助法》	1 - 正在审查《法律援助法》草案，以供各院分别通过
	1.4 存在《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中央局(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	1 - 海地国家警察总长办公室正在审议组织法草案
	1.5 存在《监狱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监狱法》	1 -《监狱法》草案尚待监狱管理局最后确认
	1.6 为新立法确定相关机构的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按法律分列)	2019 年 10 月	为新立法确定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	尚未为新立法确定执行要求
	1.7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的新案卷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 800 宗新案卷	2016 年 7 月 - 2017 年 6 月：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了 1 560 起新案件中的 695 起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1.8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超过 2 年的被羁押人比例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占 50.4%	2017 年 11 月 14 日：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占 62.2%(3 626 人中的 2 256 人)
	1.9 太子港管辖区调查法官已结案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发布 750 道命令	2017 年 7 月 - 2018 年 6 月：调查法官发布 600 道命令
	1.10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的刑事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800 起刑事案件	2016 年 10 月 - 2017 年 9 月：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613 起刑事案件
2. 海地当局以性别均衡方式及时择优任命司法部门人员，包括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的人员	2.1 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的结果；经认证的法官数目；法官评价过程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的结果；经认证的法官数目；法官评价过程的执行情况	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第 37 条规定，应编写并发布一份年度报告。迄今为止，只发布过一份涵盖 2012/2013 年的报告
	2.2 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填补的席位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最高司法委员会：9/9(3 名女性) 最高上诉法院：12/12(4 名女性)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9/9(3 名女性)	最高司法委员会：9/9(2 名女性) 最高上诉法院：6/12(1 名女性)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9/9(2 名女性)
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管理职能，向所有被羁押人提供基本服务，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3.1 - 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	2019 年 10 月	比率等于或低于 10/1 000 名囚犯	2017 年为 16/1 000 名囚犯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3.2 - 由正在运作的囚犯保健服务支持的监狱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的 9 所和 4 个最大的海地国家警察拘留设施得到适足的囚犯保健服务设施的支持	监狱保健路线图得到核实
	3.3 -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通过专门程序招募的监狱管理局警察人数，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已招募 300 名监狱管理局警察，女性占 30%	从第 29 届海地国家警察晋升班招募的 100 人入职监狱管理局
	3.4 - 监狱管理局核证其运作可不需要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全时支持的监狱数目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核证 9 所	存在评价调查草稿
4. 在执行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国家警察可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并管理安全威胁，不需要国际支助，并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性别平等敏感度	4.1 -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率	2019 年 10 月	执行了 43%(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57 个)	按照重要性确定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需要联海司法支助团存在的行动排在最前
	4.2 - 每 1 000 名公民中的警察人数	2019 年 10 月	1.45	2017 年该比率达到 1.36。2021 年的目标定在 1.51
	4.3 - 女警察的比例	2019 年 10 月	11%	2017 年为 9% 海地《宪法》规定了女性公职人员占 30%的目标
	4.4 - 静态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能力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40%	2017 年，在第 28 届晋升班毕业并进一步部署后，比例达到 32%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4.5 - 在海地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支专业公共秩序部队(12 个维持秩序股及 1 个干预和维持秩序连)中，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的部队数目	2019 年 10 月	所有 13 支部队都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	13 支部队中的 6 支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运作
	4.6 - 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的公共秩序/安保行动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100%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95%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4.7 - 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的国家预算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8.0%的国家预算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	7.1%的国家预算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
5. 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经强化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可处理不当行为，并确保提高有效性和遵守人权	5.1 - 视察的初审法院数(18 个中的××个)，视察的上诉法院数(5 个中的××个)	2019 年 4 月	司法部视察全部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	2015 年视察了 18 个辖区中的 9 个
	5.2 -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公职人员(海地国家警察警员、监狱管理局官员)中被控侵犯人权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所有指控的 80%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估计为 80%
	5.3 - 海地国家警察处罚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证实不当行为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海地国家警察处罚海地国家警察警员已证实不当行为的 60%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2017 年处罚了已证实不当行为的 35%(128/367)
	5.4 - 司法当局起诉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司法当局起诉海地国家警察警员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 100%	2017 年：零
	5.7 -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预计 340 名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中有 30%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2017 年 6 月：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 198 名人员中无人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6. 海地民众,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社区的民众更加信任司法系统处理犯罪以及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意愿	6.1 对海地国家警察在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的人口比例	2019 年 4 月	88%	2013 年：88%的人口表示相信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联海稳定团的调查)
	6.2 从减少社区暴力/复员援助方案中受益且显示愿意遵守海地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法律的高危青少年和妇女人数	2019 年 4 月	500 名高危青少年和妇女配合海地国家警察执行社区警务并遵守法律	零
	6.3 每 10 万人中故意杀人案受害人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9 年 4 月	故意杀人案发生率不超过 9.3，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7 年：9.9
	6.4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不超过 50 起	2017 年：60 起
	6.5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不超过 18 起	2017 年：24 起
	6.6 海地国家警察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显示国家警察能力得到加强	2019 年 4 月	调查了至少 275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2017 年：164 起
7. 国家保护公民办公室独立运作，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保护	7.1 公民保护办公室业绩中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公民保护办公室根据巴黎原则，作为一个独立有效的机构遵守国际标准和结构能力的程度	2017 年：完全遵守
	7.2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公民保护办公室建议的数目	2019 年 4 月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公民保护办公室的 3 项建议	2017 年：零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8.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能够将侵犯人权指控提交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	8.1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数目	2019 年 4 月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2016 年：4 份报告
	8.2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发布 10 份报告	2017 年：估计为 10 份
9.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9.1 具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19 年 10 月	落实人权机制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没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2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数目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提出的 3 项建议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1 项
	9.3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数目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2016 年：提交 4 份报告(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9.4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人权协调人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协调人	海地政府未在行政部门内任命高级别协调人
10. 法治和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能力得到提高	10.1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提供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提供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2017 年报告尚未定稿
11. 通过可信、透明的程序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以独立、透明的方式履行选举责任，不需要国际支助	11.1 三大权力机构提名其在常设选举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目的是将常设选举委员会建设为独立的运作机构	2019 年 10 月	已提名 9 名成员，常设选举委员会已成立并独立运作	三大机构已各自启动其 3 名代表的提名进程

基准	指标	目标的时间表	目标	基线(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11.2 更新选民名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	2019 年 10 月	更新选举名单	尚未开展
	11.3 存在《选举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 (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各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10 月	3 - 颁布《选举法》	初步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附件二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察部分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组成和警力

	联合国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	
国家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阿根廷	1	5	—	—
贝宁	—	24	—	—
孟加拉国	—	7	—	139
布基纳法索	—	14	—	—
巴西	—	1	—	—
加拿大	9	—	—	—
乍得	1	—	—	—
智利	1	—	—	—
喀麦隆	1	—	—	—
哥伦比亚	—	—	—	—
科特迪瓦	1	—	—	—
吉布提	—	—	—	—
萨尔瓦多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法国	—	—	—	—
德国	1	—	—	—
几内亚	—	—	—	—
印度	—	280	280	280
印度尼西亚	—	—	—	—
约旦	—	138	138	138
马达加斯加	1	—	—	—
马里	—	—	—	—
墨西哥	—	—	—	—
尼泊尔	—	133	133	133
尼日尔	1	—	—	—
尼日利亚	1	—	—	—
挪威	3	—	—	—
巴基斯坦	—	—	—	—
菲律宾	—	—	—	—
葡萄牙	—	—	—	—
大韩民国	3	—	—	—
罗马尼亚	—	—	—	—

国家	联合国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俄罗斯联邦	1	—	—	—
卢旺达	—	119	119	119
塞内加尔	8	122	122	122
斯洛伐克	—	—	—	—
西班牙	—	—	—	—
斯里兰卡	—	—	—	—
瑞典	—	—	—	—
多哥	2	—	—	—
突尼斯	1	—	—	—
土耳其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乌拉圭	—	—	—	—
小计	**36**	**229**	**45**	**931**
共计(按功能分列)	**265**		**976**	
总计	**1 241**			

附件三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部署图

